

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113.12.03

**生活助學金簡介**：(本期服務期間：114 年 3 月~5 月)

※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 5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(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)，**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**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每學期申請核准且每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核發每月生活助學金 7,000 元，為期 3 個月。

※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(非時薪概念)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**113 年 12 月 10 日(週二)上午 9:00 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(週五)16:30 止。**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(于斌樓一樓 YP104 室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(注意!!!採現場收件不接受郵寄申請件)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**未滿 25 歲**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- (一)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新生轉學生免；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(四)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
- 1.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、新生轉學生僅能申請生活助學金)。
- 2.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- 3.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似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→表件下載→獎(助)學金→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共同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戶籍謄本為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詳細記事正本</b> ，需含 <b>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</b>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學生已婚者，則僅需 <b>學生本人及配偶</b> 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 <b>詳細記事</b>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(父母+本人)	繳件日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學生本人加父、母共 3 人</b> ， <b>112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</b> 及「 <b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b> 」(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；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)。
	中低收入戶	<b>113 年度有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</b> 。(不用再另附所得及財產清單)
	歷年成績單	<b>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</b>

五、申請程序：(一)至「[學生資訊管理系統](#)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至「[學生事務處獎\(助\)學金資訊系統](#)」：

- 1.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填入申請表，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 0。(系統 113/12/10 上午 9 點開放登錄)
- 2.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**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名稱)**。

(三)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[應備資料]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**114 年 2 月 25 日(週二)**以手機簡訊及**電子郵件通知**。